

复印纸供货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优越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平顶山市海泉商贸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优越路街道办事处复印纸采购年度协议

二、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地点：

1、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及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复印纸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服务承诺：

1、提供的产品从验收之日起，七日内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更换新品，1年全免费保修。

2、产品质量：保证原厂正品，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3、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六、验收及异议：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七、采购内容及付款方式：

甲方计划向乙方采购复印纸30箱，单价220元/箱，采购年限壹年，最终结算以

实际采购量为准。采购采用定期结算方式，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商业发票后，转账支付。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到场服务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服务及供货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规定，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需方（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月1日



供方（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月1日

